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的议案》之子议案 2.10:《关于修订<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 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

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 "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 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 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被收购,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 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 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承诺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批准、修订。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